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D20150507993230020BJ-7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或“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全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

1.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

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2. 天津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关于同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津财会[2015]104 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收购标的评估备案并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5.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和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稿（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华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和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和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华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1、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06 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予以受理。

2、2016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3、2016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3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907,934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201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1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本次发行期首日（2016年12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为15.62元/股，低于15.75元/股（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5.75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07,934股，不超过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中的发行上限56,907,93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华青	36个月	15.75	16,157,142.00	254,475,000.00	资产
2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6个月	15.75	4,603,174.00	72,500,000.00	资产
3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6个月	15.75	19,047,620.00	300,000,000.00	现金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个月	15.75	3,766,666.00	59,325,000.00	现金
5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个月	15.75	6,349,207.00	100,000,000.00	现金
6	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	36个月	15.75	6,984,125.00	109,999,968.75	现金
小计	-	-	-	56,907,934.00	896,299,968.75	-

(三) 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确定投资者，分别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华青女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嘉诚环保之控股股东，持有嘉诚环保67.5458%的股份。李华青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华青，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涉及收购的标的公司嘉诚环保之股东，为嘉诚环保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嘉诚环保股权外未开展其他投资活动和业务经营。本次发行中，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嘉诚环保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详情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渤海股份无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4.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海燕），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162），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手续，备案编码 SJ6434。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渤海股份无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5.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舒荣凤），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938），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D1095。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渤海股份无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未，其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86号），具备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财通基金拟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1）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2016年4月19日办理完成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J3159；

“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一人，已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与渤海股份存在关

						联关系
1	郑宇	自然人	良好	3,000	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否

(2)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2016年4月28日办理完成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J5221。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共两人，已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各委托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与渤海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1	王洵	自然人	良好	2,000	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否
2	王啟利	自然人	良好	1,000	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否

(3) 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2016年4月15日办理完成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J2585；

“财通基金-玉泉407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一人，已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与渤海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良好	5,000	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否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由财通基金作为管理人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或其他单位代持情况，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来源于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渤海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除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主承销商）向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名认购对象发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分别确认了发行价格、认购股票数量及应缴纳认购款，并要求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2016年12月25日16点前将认缴款足额划款。

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参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并经发行人、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加盖公章，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12月21日向发行对象发出《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进行了股权过户事宜或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

2016年12月2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字[2016]013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2日止，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将其各自分别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7.55%股权和5.00%股权过户给渤海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渤海股份已收到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26,975,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760,316.00元，余额306,214,684.00元转入资本公积，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按规定认缴相应出资款；2016年12月2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字[2016]013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已收到现金认购方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缴付的认购款资金，合计人民币569,324,968.75元。

2016年12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12月27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字[2016]013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承销费用17,718,568.75元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现金认购方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的资管计划的认购款资金，合计人民币551,606,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36,147,618.00元，余额515,458,782.00元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特定对象的出资款共计896,299,968.75元，以股权或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17,718,568.75元后，出资净额为人民币878,581,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907,9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21,673,466.00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资产认购部分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缴款和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谢利锦

承办律师：_____

邹立军

年 月 日